

\*本範例僅供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時參考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「112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」案 經費概算表（報價明細表）C								
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，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，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		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數量 (合計)	單價	單項小計	說明		
A	派駐勞工薪資	人*月	1*12	12	29,650	355,800	含派駐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就業保險費用	
B	勞工保險費	人*月	1*12	12	2,400	28,800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駐勞工薪資30,300元計算) 同上， $30,300 \times 11\% \times 70\% =$	
	普通事故保險費				2,333	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0.22%；每名派駐勞工薪資30,300元計算)
	職業災害保險				67			
C	就業保險費	人*月	1*12	12	212	2,544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駐勞工薪資30,300元計算， $30,300 \times 1\% \times 70\% =$ )	
D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	人*月	1*12	12	8	96	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.5按月提繳	
E	健保費	人*月	1*12	12	1,485	17,820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駐勞工薪資30,300元計算， $30,300 \times 4.69\% \times 60\% \times 1.62 =$ )	
F	勞工退休金	人*月	1*12	12	1,818	21,816	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30,300元之6%提繳	
<b>機關預列費用(A+B+C+D+E+F)</b>						426,876	以上為預列費用，廠商無需另為報價	
<b>廠商管理費用</b>								
G	管理費及利潤	式	1				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、風險、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。	
H	營業稅	式	1				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(A+B+C+D+E+F+G)之5%，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(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"0"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)	
<b>廠商報價合計(G+H)</b>								

備註:

- 1、上開薪資，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，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- 2、派駐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，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，採實報實銷，不含於契約金額。
- 3、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B、C、D、E及F)，派駐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、繳納各項費用，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、繳納各該費用者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廠商。